合同编号：2026-FW-0910-003

合同书

[市机关事务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西安智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21610640
法定代表人：叶伟
乙方：西安智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6路立人科技园B座4楼10401室11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8T4H28
法定代表人：任如飞
联系电话：13572873930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2.榆林市机关事务信息系统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榆林市机关事务信息系统建设需求》；
4.《榆林市机关事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方案》《榆林市机关事务信息系统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
4.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全部补充约定。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权责清晰、保障政务信息化合规落地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交付标准

2.1 项目总体建设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完整业务需求，完成榆林市机关事务一体化 PC 管理系统、移动端 H5 程序、配套硬件、系统对接、培训、三年质保运维全流程包干实施，整体依托榆林市政务云国产服务器、达梦数据库、麒麟 / 统信国产操作系统部署，满足等保三级、商用密码评估、国产自主可控全部合规要求。
项目建设四大板块，全部内容、标准、功能以《建设需求》《实施方案》为准：
1.定制软件开发
2.（1）PC 端一体化门户平台，配套统一权限、流程引擎、数据驾驶舱；
新建办公用房管理模块：智能图纸、产权产籍、用房调配、维修审批、超标预警、多维度统计报表、分层级台账、以人查房、分配方案对比；
新建后勤管理模块：明厨亮灶视频接入、餐饮管理、线上充值、库存、考勤、保洁、办公用品、外来人员、维修工单、意见投诉、无线 AP 管理、餐饮数据统计；
移动端应用（对接榆林市党政机关 OA）：公务用车申请调度、车辆 GPS 实时定位、里程费用自动核算、当日食谱、线上餐卡充值、意见反馈、职工考勤打卡；
三套存量系统单点登录集成：公务用车平台、公共机构节能平台、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仅做登录跳转接口，不涉及存量数据改造；
2.配套硬件设备
车载 GPS 定位终端、食堂高清监控摄像头、办公区无线 AP、交换机、存储设备、配套线缆支架、辅材，含送货、安装、调试、上线。
3.系统对接实施服务
原三大业务平台、榆林党政 OA 系统接口开发、联调、测试、单点登录打通。

4. 配套专项服务
20 人次以上管理员 / 操作员专项培训、全套竣工资料编制、三年免费运维保障。
2.2 交付成果清单
1. 上线运行 PC 端机关事务信息系统 1 套、移动端 H5 程序 1 套；
2. 全部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到位，7×24 稳定联网；
3. 全套归档资料：需求说明书、实施方案、全套源代码、部署手册、管理员运维手册、操作培训文档、软硬件合格证、系统测试报告；
4. 不少于 2 场集中培训，覆盖中心管理人员、各单位经办人员≥20 人；
5. 系统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通过甲方组织联合竣工验收。
2.3 技术合规硬性要求
1. 软硬件全部支持国产环境：达梦 / 人大金仓数据库、麒麟 /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政务云虚拟机；
2. 系统满足等保三级全部管控要求；
3. 落实密码应用规范，完成身份鉴别、数据传输 / 存储加密、操作不可否认全部落地；
4. 性能指标：支持 3300 + 系统用户，最大并发 220 人，单业务响应≤3 秒，年系统故障次数≤1 次；
5. 数据本地 + 政务云双备份，支持数据导出、台账自动生成，适配机关各类上报报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发票要求

3.1 合同包干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金额：￥259556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总价包含：软件定制开发、硬件采购运输安装、实施调试、接口开发、培训、三年质保运维、检测、辅材、人工、差旅、税费、知识产权、验收、资料汇编等项目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需求重大变更增项外，乙方不得以人工、材料、设备、工期、实施难度上涨申请任何加价。
3.2 发票开具
乙方须区分软件、硬件、服务分项，分别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 税率，硬件设备 9% 税率），发票抬头、税号严格匹配甲方单位信息，发票不合规、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节点

全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对应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后支付，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期：系统部署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全部硬件送达甲方指定办公点位并完成清点验收，PC 端两大核心模块（办公用房、后勤）开发完成、三大存量系统单点登录接口调试完毕，乙方提交阶段性测试报告、现场验收单。
3. 第三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满 1 个月后，支付剩余 10%尾款。乙方移交全部竣工档案报告。

第五条 项目工期

1. 总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
起算节点：甲方预付款足额拨付次日；
2. 关键节点工期

（1）合同签订 15 日内：需求细化确认、硬件全部备货到位；
（2）60 日历日：所有硬件完成安装部署，后勤、办公用房基础模块开发完成；
（3）120 日历日：移动端开发、省 / 市外部系统集成联调全部完成；
（4）165 日历日：系统全功能联调；
（5）180 日历日内完成试运行、整体竣工验收、全套资料移交。
3. 工期顺延情形（仅书面盖章变更有效）
（1）甲方未按期交付场地、政务云资源、基础网络、原始业务图纸资料；
（2）甲方提出书面需求变更；
（3）不可抗力、政务平台对接方系统故障导致停滞；
以上情形乙方须 3 日内书面报备甲方，双方签署工期顺延确认单，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原因逾期责任
因乙方供货延迟、开发滞后、人员不足、质量返工、对接失败导致逾期，每逾期 1 日历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信息化项目招标、替代实施、财政绩效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项目所需机关业务原始资料、办公场地、政务云资源协调、各科室对接人配合；
2. 分阶段组织需求评审、阶段性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对乙方不合格功能、硬件有权要求限期无偿整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项；
4. 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施工、开发、运维，抽查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要求更换不合格项目人员；
5. 项目建成后拥有系统全部使用权、业务数据所有权，乙方不得截留、加密甲方业务数据；
6. 甲方仅承担自身需求变更产生的合理增项费用，原有规划范围内内容不得加价。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建设需求》《实施方案》、国家及地方政务信息化、网络安全标准实施，不得缩减功能、降低硬件参数、替换设备品牌型号；
2. 固定项目团队：技术总负责人、场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核心技术人员；
3. 负责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硬件安装、现场作业造成人身伤害、设施损毁、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4. 实施全过程保守甲方机关业务、人员、财务涉密信息，项目结束删除本地所有甲方涉密资料，签订保密承诺书，泄密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5. 按期完成培训，提供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培训覆盖 PC 端、移动端全部业务流程；
6. 项目建设、三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BUG 修复、参数调整、接口维护、远程 / 现场技术支持；
7. 项目交付的软件系统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永久所有，乙方仅保留开发署名权，不得将本项目源码、业务方案用于其他单位项目。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阶段性验收：硬件到货、模块开发完成、接口调试完成三个节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验，不合格乙方 3 日内无偿整改完毕；

2. 试运行：全系统部署完成后启动 72 小时不间断试运行，期间出现功能缺失、卡顿、数据错误、视频中断、定位失效等问题，乙方 24 小时到场修复，重新计算试运行周期；

3. 整体竣工验收

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全套报告，甲方组织内部业务、财务、信息化、监理联合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执行本合同、需求及实施方案，功能缺失、硬件参数不符、安全不达标、资料不全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逾期违约金。

3. 验收产生的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另向甲方收费。

第八条 质保与运维服务（三年免费质保，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 故障响应时限

（1）紧急故障（系统瘫痪、无法登录、全部视频/定位失效）：甲方电话/书面报修后 2 小时内远程介入，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榆林现场修复；

（2）一般功能 BUG、局部模块异常：24 小时内修复；

2. 质保期内所有硬件损坏乙方免费更换同规格全新设备，软件免费迭代升级、适配甲方业务流程调整；

3. 每月提供系统运维巡检报告，每季度上门回访，主动排查安全、性能隐患；

4. 质保期内同一故障重复出现 3 次及以上，乙方须更换对应模块 / 硬件，并赔偿甲方业务停运损失；

5.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乙方提供系统整体优化方案，同步移交完整运维文档，可另行签订运维续约合同。

第九条 需求变更管理

1. 本合同包干内容为实施方案全部范围，甲方仅重大新增业务功能视为变更；

2. 任何需求变更必须出具甲方加盖公章书面变更单，乙方提交变更造价、工期调整方案，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无书面变更单的，乙方自行实施增项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因乙方理解偏差、方案设计缺陷导致的功能缺失，不属于变更，乙方无偿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项目定制开发系统、业务报表、业务流程源码、甲方业务数据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归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有；乙方仅可将项目实施经验用于同类方案编写，不得复用本项目专属代码；

2. 乙方及项目所有人员对甲方机关人员信息、房产、车辆、财务、后勤涉密数据永久保密，合同终止后不得留存任何甲方数据副本；若发生泄密，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不得存在盗版、侵权，如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诉讼，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全部已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全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第三方实施差价等）：

（1）硬件品牌、参数、软件功能与投标/实施方案不符，偷工减料；

（2）核心技术人员擅自更换、长期不到场，经催告拒不整改；

（3）逾期超 30 日未完成建设；

（4）拒不履行整改、培训、质保运维义务；

（5）泄露甲方涉密信息、侵犯知识产权；

（6）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核心工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逾期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因财政资金下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

4、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拨付款未及时到位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积极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服务或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疫情、政策停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 24 小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产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附近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实施、运维全过程接受甲方、纪检、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无条件配合审计、绩效核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依据《榆林市机关事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方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4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94854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西安智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信息：恒丰银行西安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02914010122701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13577873930

2026年 9月 10日

附件 1

项目报价汇总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硬件设备购置费	614265.00	
二	定制软件开发费	1652000.00	
三	系统对接和系统集成费等	329300.00	
项目总体合计：2595565.00 元			

附件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明厨亮灶视频监控							
1	专用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XA8T4ZR/YW-IS	台	114	950.00	108300.00
2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DE2204ZR-DE3/W(T5)	台	38	800.00	30400.00
3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5WYH-L	台	114	320.00	36480.00
4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716N-K4-V3	台	19	1550.00	29450.00
5	硬盘	西部数据	WD63HKVS-78	块	57	2200.00	125400.00
6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8SP-SE	台	19	750.00	14250.00
7	系统管理软件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SM	套	1	2000.00	2000.00
8	视频监控软件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VMS	路	300	48.27	14481.00

（二）、公务出行车辆定位							
1	车载定位终端	中天安驰	W5	台	219	800.00	175200.00
2	物联网卡	中国移动	每月6G流量包，包含7年使用费用	套	219	266.00	58254.000
（三）、无线覆盖							
1	无线AP	华三（H3C）	UAP672-S	台	15	700.00	10500.00
2	网线	一舟	超六类双屏蔽网线（Cat6a）	箱	5	680.00	3400.00
3	水晶头	绿联	6类水晶头	盒	1	150.00	150.00
4	主路由器	华三（H3C）	UR7508E	台	1	3800.00	3800.00
5	交换机	华三（H3C）	US226-P	台	1	1500.00	1500.00
6	安装辅材	/	线管、线槽、扎带、标签、膨胀螺栓等安装辅材	项	1	700.00	700.000
硬件设备费合计：614265.00							

保密承诺书

致：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西安智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8T4H28 ），参加了贵单位组织的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市机关事务信息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XS2026-FW-085）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范围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知悉、获取或产生的所有甲方机关人员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财务信息、后勤涉密数据、业务流程、业务数据等全部信息；

2. 甲方提供的所有业务原始资料、图纸、文档、数据等；

3. 本项目定制开发系统的全部源代码、技术方案、设计方案等技术资料；

4. 其他甲方明确要求保密或依法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我公司及公司全体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2. 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4. 不将本项目专属代码、业务方案、技术成果用于其他任何单位或项目；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擅自发表涉及本项目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或信息；

6. 项目实施全过程保守甲方涉密信息，项目结束后彻底删除本地所有甲方涉密资料。

三、人员管理

1. 我公司告知并要求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保密承诺书的各项规定；

2. 参与本项目的我公司工作人员中无境外人员或外国籍人员；

3. 我公司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四、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启动之日起生效，且为永久保密，不因合同终止、履行完毕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

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西安智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72873930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